

债券代码：101754066	债券简称：17康美MTN001
债券代码：101754083	债券简称：17康美MTN002
债券代码：101754107	债券简称：17康美MTN003
债券代码：101800174	债券简称：18康美MTN001
债券代码：101800305	债券简称：18康美MTN002
债券代码：101800441	债券简称：18康美MTN003
债券代码：101800701	债券简称：18康美MTN004
债券代码：101800722	债券简称：18康美MTN005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司法划转未触及要约收购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；
- 本次司法划转后，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美实业”）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6.28%减少至5.21%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获知公司股东康美实业持有公司 148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司法划转，现将本次司法划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

康美实业在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国际信托”）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揭阳中院”）依法作出（2021）粤 52 执 643 号之一执行裁定并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开拍卖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 148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，前述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。申请执行人长安国际信托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向揭阳中院书面申请接受前述股票以物抵债。揭阳中院于近日作出（2021）粤 52 执 643 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将前述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148,000,000 股作价 321,160,000 元（一拍保留价）交付长安国际信托抵偿其所负的部分债务，前述股票的财产权自该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



长安国际信托时起转移。

经查询公司股东名册，上述 148,000,000 股股票已完成股票过户手续。

二、本次司法划转权益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无限售流通股	871,176,677	6.28	723,176,677	5.21
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长安宁—康美药业股权收益权买入返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无限售流通股	0	0	148,000,000	1.07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本次司法划转未触及要约收购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；

（二）本次司法划转后，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 6.28%减少至 5.21%；

（三）本次司法划转后，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.34%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案和提名权比例被动减少至 7.25%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上海清算所（www.shclearing.com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，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，请投资者密切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